郑高环审〔2024〕9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关于《高芯（河南）半导体有限公司高芯半导体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的批复

高芯（河南）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7LYGW8H）报送的由河南蓝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高芯（河南）半导体有限公司高芯半导体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外排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噪声防护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生产固废应按《报告表》要求分类收集、存储、分类处置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建设，并按有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六）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我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郑开环总〔2024〕15号）。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类环保措施，按照要求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时限要求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和验收报告的信息公开。

2024年4月17日